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賴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佾廷提起公訴」應更正為「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昶廷提起公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「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佾廷提起公訴」，顯係「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昶廷提起公訴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為「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昶廷提起公訴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